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2)	(i) 重選韓瑞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ii) 重選張振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711,108,411 (99.57%)	106,668,986 (0.43%)

普通決議案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ii) 重選許薇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iv) 重選田仁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09,704,811 (99.56%)	108,072,586 (0.44%)
	(v) 重選王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vi) 重選吳叙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vii) 重選吳于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24,519,846,505 (98.80%)	297,930,892 (1.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4,712,468,411 (99.58%)	105,308,986 (0.42%)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第5項決議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24,519,846,505 (98.80%)	297,930,892 (1.20%)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均贊成上文所載第 1 至 7 項的各項決議案，故該等第 1 至 7 項的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 44,364,885,557 股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佳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